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更換公司秘書及更換授權代表

更換公司秘書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楊永安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填補顏翠雲女士(「顏女士」)辭任之職位空缺。

楊先生已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四年二月於英格蘭及威爾士及香港擔任律師。彼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為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已於多個領域(尤其在訴訟、商業及轉讓慣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顏女士已向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其他事宜。董事會謹此就顏女士於任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由衷致謝並觀迎楊先生擔任其新職務。

* 僅供識別

更換授權代表

由於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暫停區國泉先生之董事職務，而顏女士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本公司董事謹此即時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及楊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馬學綿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三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徐慶法先生（附註）。

附註：區國泉先生已被董事會暫停其為董事之職務。林偉明先生已自願暫停其為董事之職務。